**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合同编号：CLJT-SJ-2023-\*\*

甲方：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甲方所属成都成粮蓉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和存续业务专项审计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实施1.成都成粮蓉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罗剑骁任期内(2020.2.26-2022.10.18)经济责任审计并出具经责审计报告；2.成都成粮蓉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存续业务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及档案归档整理。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在审计过程中承担乙方和被审计单位之间有关事项的协调义务，协调被审计单位负责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审计所需资料。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确保相关人员与乙方的配合。

3.协调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本约定书要求并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及参照《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计，及时出具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存续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并对存续业务专项审计资料单独整理成档案。

2.对在参加比选和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严加保密，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或经甲方正式授权外，乙方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将其泄露。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获取与本次审计无关的信息资料。审计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完整退还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 不再继续持有记录有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任何载体，不得进行备份。

4.乙方实施本项目审计组负责人及主要成员：XXXXXXX。

三、审计费用及报告

1.包干总价：XX000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元整。该服务费用已包含全部审计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打印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除以上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务费用。

2.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并开具合法有效的总金额50%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按发票支付款项；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并开具合法有效总金额剩余50%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纸制版审计报告各六份，PDF电子版一份，word版本一份。

四、审计报告

1.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进场，经责审计和存续业务审计工作于实施现场审计日起5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审计工作（若因甲方或被审计单位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现场工作时，经双方协商后审计时间可顺延），现场审计工作完成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在甲方和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初稿确认后5日内提交正式审计报告。

2.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或被审计单位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乙方不就修改和重新出具审计报告加收任何费用。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迟交付审计报告，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延迟超过【6】日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报告的编制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约定书，乙方应支付约定总金额【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如乙方交付的审计报告不符合本约定书要求、报告内容失实、错误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进行更改、重做，如乙方无法在限期内提供符合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报告，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报告的编制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约定书，乙方应支付约定书总金额【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如因工作疏忽造成漏审或定性定量错误以及私自隐瞒严重问题不向甲方报告的，一旦被发现，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业务禁入名单，永久终止乙方参与甲方及其所属单位的审计项目。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4.本协议项下所称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上，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通知与送达

（一）双方确认以下预留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协议履行过程双方互为发送的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阶段，法院/仲裁机构向任何一方送达的诉讼文书/仲裁文书，任何一方变更以下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其他方。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有专门联系人、联系方式的，按照其他条款执行。

甲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任何一方因预留信息不准确或未履行变更通知手续，导致另一方或法院/仲裁机构仍然按照上述信息送达文件的，视为有效送达，该方自行承担有关送达的不利后果。邮寄送达的，自邮件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有关情况之日视为送达日。

|  |  |
| --- | --- |
| 甲方（签章）：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签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A座5楼 | 地址： |
| 电话：028-84466890 | 电话：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